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呂郁原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828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C766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
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教特字第1001242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性平學分班報名表、課程表及路線圖（1002464031_100D2023497.doc、
1002464031_100D2023498.doc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本市100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學分班」招生訊息，請 查照。

說明：

- 一、承辦學校：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台北市金華街199巷5號)
- 二、辦理時間：民國100年11月3日~12月8日，每週四上午9時-12時、下午1時-4時。
- 三、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皆未受過本局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訓練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
- 四、招生對象：依下列順序招生，名額為50名，額滿為止，每校至多2人參加。
 - (一)學務處行政人員及教師。
 - (二)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經驗教師。
 - (三)輔導教師及特教教師。
 - (四)行政人員。
- 五、該學分班經費由本局支應，參加此學分班之教師毋須繳任何費用，且本局亦核予參與該學分班之教師公假（課務派代），並核發2學分之學分證明，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另請假超過6小時者，不核發學分證明。

電子收文



1001004014



- 六、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經首長核章後將電子檔E-mail至
good9@whes.ntpc.edu.tw陳進德主任收（電話28578087分
機113,114），另校長核章之報名表正本請於註冊時繳交。
- 七、報名截止時間為9月29日中午12時，學員錄取名單訂於9月
30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文。
- 八、報名表、課程表及交通路線圖等相關訊息請詳參附件。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高中暨國民中小學含鶯歌高職

副本：

100/09/16
09:12:27

裝

訂

線

